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51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劉瑾璇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所為之刑事裁定（115年度提字第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劉瑾璇（下稱抗告人）因有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之事由，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遭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下稱桃園療養院）緊急安置，並已於2日內完成強制鑑定，以及向強制住院審查會聲請許可強制住院，且緊急安置時間亦未逾越精神衛生法所規定5日期間。是桃園療養院對抗告人所為緊急安置程序於法有據，係依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42條所為之拘禁，其程序尚無違誤，抗告人聲請提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送醫過程不符強制就醫要件，抗告人原已買好南下偏鄉車票，出發前想至武陵派出所與警方聊聊，釐清最近發生之事，並與母親通話時一再表達盡快掛斷電話要出門，未料母親卻趁亂報警。當時警方到場安撫表示，以抗告人情緒穩定、無自傷及傷人意圖，且表述條理分明之狀態，醫師應不會將抗告人緊急安置；然警方離去後，抗告人卻因拒絕侵入性檢查，遭醫院違反精神衛生法施以暴力壓制。抗告人目前情緒穩定，且有診所醫師可證明抗告人所服用藥物係放鬆腦神經之慢性處方箋，請求停止對抗告人之緊

01 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云云。

02 三、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  
03 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  
04 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受聲請法院，於  
05 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  
06 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  
07 駁回之：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六、  
08 無逮捕、拘禁之事實」，提審法第1條第1項、第5條第1項但  
09 書第2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揆諸上揭法律規定，人民須  
10 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始  
11 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甚明。次按「嚴重病人  
12 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  
13 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  
14 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  
15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  
16 交由2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  
17 強制鑑定。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  
18 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  
19 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  
20 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  
21 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2、3項定有明文。復按人民受逮  
22 捕、拘禁之原因事涉多端，應由各類型之專業法院或法庭審  
23 理，此觀諸提審法第4條之規定自明。又依司法院頒定「法  
24 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涉及精神衛生法之類型  
25 由家事法庭受理。且依103年7月7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  
26 19086號函增修之「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家事事件案  
27 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業已新增地方（少年及家事）  
28 法院之「家提抗」字類以受理「家事非訟性質之抗告事  
29 件」，故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之原因事實，若涉及家事非訟相  
30 關法律之類型者，即兼具家事非訟事件之性質，非僅定性為  
31 提審事件。而提審法第10條第1項關於「抗告於直接上級法

院」之規定，所稱直接上級法院，係指審判系統上，管轄各該爭議事件之上級法院而言，與各該法院行政系統上之隸屬無關。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是以對於涉及家事非訟類型之提審事件裁定提起抗告者，應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庭之合議庭裁定之（本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0號研討結果參照）。

#### 四、經查：

(一)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10日因有被害妄念，疑似有自殺想法，經家屬及警消人員偕同送至桃園療養院，經專科醫師評估，認抗告人情緒激動，且向家人交代後事，有脫離現實之精神狀態，以及自傷及傷害他人之虞，過往亦曾因精神疾病多次住院，認有對抗告人緊急安置之必要，而依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2項、第3項規定，予以緊急安置，並申請強制住院許可，抗告人因而聲請提審到院等情，業經桃園療養院值班醫師於原審到庭陳述在卷（見原審卷第52至54頁），並有桃園療養院護理紀錄單、急診室護理評估表、急診病歷紀錄、執行緊急安置通知單、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見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申請強制住院適用）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至33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再者，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前開說明，該條即屬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第2款「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之規定，並依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附表三之規定，涉及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42條類型之事件，應由家事法庭受理。是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如欲聲請法院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本得依上開條文規定尋求救濟。原審未予審酌及此，逕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刑事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人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法官 林彥成  
法官 陳俞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